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办法

一、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二、本会选举工作，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三、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监事。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采取聘任制；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四、本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

五、本会换届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计票人1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选人。

六、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会员单位推荐，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各项职务的候选人名单。

七、本次会员代表大会推荐94位理事候选人，3位监事候选人。理事会推荐26位常务理事候选人，9位副理事长候选人，1位理事长候选人。监事会推荐1位监事长候选人。理事会推荐1位秘书长人选。

八、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出席理事会、监事会的理事、监事数超过应出席人数的2/3，选举结果有效。

九、候选人得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会员2/3，即为当选。获得2/3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

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划“○”；反对的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另选人数不得超过所反对的人数，否则另选人无效。

十一、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十二、投票时不能委托投票。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由总监票人签字。

十三、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四、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清楚。

十五、计票完毕后，总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之后一般应将选票进行封存保管，以便备查。

十六、本选举办法经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由会员代表大会负责解释。